

单位	嘉善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站前路加气站增设加氢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站前路 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姚笛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嘉善县中国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KCU9W，法定代表人为屠军，注册地址为嘉善县罗星街道站前路 9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p> <p>该站原有工艺装置：LNG 工艺装置包括：60m³卧式低温储罐 1 只，潜油泵橇（含低温潜油泵、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BOG 加热器、管件阀门、安全放散等设施的集成橇）1 套，LNG 加注机 2 台、加气站站控系统 1 套；CNG 工艺装置包括：计量装置、脱硫塔、脱水装置、缓冲罐、回收罐、排污罐、压缩机、冷却水系统和储气井、顺序控制盘、双枪加气机 4 台。目前 LNG 工艺装置已全部停用拆除，CNG 加气机拆除北侧 2 台。该站现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9-330421-04-02-383567。备案申请建设内容为：增加一座三级加氢站，固定储氢容量小于 500kg，设置 2 台压缩机、2 台加氢机及配套工艺管线、自控、冷却系统、设备基础等。室外箱变移至室内，并扩容至 630KVA。与原加气站（CNG 保留部分）合建成一座二级加气加氢合建站。</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12.10 陪同人:姚笛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物理因素: 低温、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D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归类为D451 燃气供应,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p>(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p>(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评审组评审意见	
-	